公司代码:603590 公司简称:康辰药业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公司拟以2018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16,000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8,000万元。

本预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公司基本情况

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康辰药业	60359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志松	曹丹丹
办公地址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北京市昌平区中关村生命科学园科学园路7号院3号楼
电话	010-82898898	010-82898898
电子信箱	ir@konruns.cn	ir@konruns.cn

2 报告期公司主要业务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是一家以创新药研发为核心、以临床需求为导向,集研发、生产和销售于一体的创新型制药企业。秉承“用生命科学呵护人类健康”的核心使命,公司成立至今,坚持创新、突出新特,对创新药研发孜孜以求。

报告期内,公司在产产品和在研产品主要专注于血液、肿瘤等市场空间较大的领域。公司主要产品“苏灵”是一种高纯度、单组分血凝酶临床止血药物,是目前国内血凝酶制剂市场唯一的国家一类新药,被医院多个临床科室广泛用于减少手术中的出血,以及控制术后、创伤及疾病引起的出血。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严格遵循GMP、行业法规等要求进行原辅包材等生产性物资的采购,按要求开展原材料供应商质量审核。对于非生产性物资采购,公司采用招标、比价、定向采购等多种方式,对价格、质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量,同时针对不同业务部门的实际需求和管理特点,制定个性化的采购管理模式,充分发挥业务部门的主观能动性,在管控有效的前提下最大程度提高采购效率。

2、生产模式

在生产方面,公司本着“以人为本,合法守规、质量为先、绿色生产”的理念,将GMP贯穿至人、机、料、法、环全方位管理,保证生产从原料采购、药品生产、过程控制及产品放行、贮存发运的全过程处于受控状态,确保所生产的药品符合预定用途和注册要求。公司集中发挥人才、设备、资金等优势,不断完善质量管理体系,不断满足国家对药品质量管理的最新要求,建设安全、环保、和谐的生产环境,应用先进的科技手段,根据经销商的订单情况及销售预测/计划情况制订生产计划,安排生产部门进行生产。

3、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的销售业务仍以经销商模式为主,一方面,公司对整体营销计划、学术推广方案进行集中策划、统一控制,并兼顾区域特性,加强全国及区域学术推广力度;另一方面公司将学术推广管理下移,有力支持区域市场活动的落地,加强区域管理的市场分析和管理的精细度;第三,销售管理控制点上移,销售事务工作控制点前移,大力推进精细化营销,2018年,稳定大型医院,巩固存量市场份额;第四,不断加强微观市场分析,潜力医院微观分析,找到方法突破增量;第五,逐月分析各区域市场,相互学习提升应对市场的措施;第六,加强与终端客户长期稳定的信息交流,提高公司对于市场的灵敏度,使“苏灵”的市场推广和销售形成良性循环,推动产品销售稳步提升。

随着“两票制”在全国各省份逐步落地,公司积极完善配送经销商网络,加强与配送经销商合作,提高配送集中度,保障产品的正常销售,形成了专业、规范、有序、完善的销售体系;同时,公司立足于打造系统化、专业化的培训体系,不断提升各部门人员的专业化水平,为做深做透市场、做大做强产品的销售目标夯实基础。

(三)行业情况

在中国老龄化进程加快、全面二胎政策开放、政府持续加大对医疗卫生事业的投入、国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加、以及大健康产业推动医药消费升级等多种因素的推动下,中国医药产品需求市场不断增长。2018年我国医药制造行业规模以上企业实现营业收入24,264.7亿元,同比增长12.4%。其中主营业务收入23,986.3亿元,同比增长12.6%,实现利润总额3,094.2亿元,同比增长9.5%(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四)公司行业地位

公司主要产品“苏灵”,属于止血药领域中的血凝酶制剂。根据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的统计数据,目前的止血药市场中规模最大的止血品类是血凝酶制剂,血凝酶制剂销售数量呈快速上升趋势。苏灵作为细分领域唯一的创新药,具有质量可控、疗效显著、安全可靠的特点,在止血药领域具有显著的竞争优势。

(五)报告期内业绩驱动因素

公司2018年主营业务保持了稳步增长,得益于创新药的特性和公司加大市场投入,“苏灵”作为细分领域唯一的创新药,具有较强稀缺性,且在疗效、安全性、药物经济学方面相对竞争性产品优势明显,在细分领域具有较强的技术壁垒,公司凭借创新药的优势,不断加强学术推广,拓展营销网络,扩大终端覆盖,对竞争性产品形成了较强的替代效果,促使了销售的稳步增长。

3 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3.1 近3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8年	2017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16年
总资产	2,920,192,461.76	1,674,241,312.22	74.42	1,022,292,926.66
营业收入	1,022,164,265.75	590,580,085.29	73.08	346,225,368.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3,929,840.55	478,817,120.27	-44.88	191,653,276.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88,115,826.31	169,390,681.23	11.05	168,373,663.0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80,714,428.69	1,355,311,905.26	83.04	874,923,027.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3,108,138.33	270,486,916.37	-2.73	148,260,413.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1.98	3.99	-50.38	1.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1.98	3.99	-50.38	1.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79	42.97	减少28.18个百分点	24.60

3.2 报告期分季度的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1-3月份)	第二季度(4-6月份)	第三季度(7-9月份)	第四季度(10-12月份)
营业收入	183,637,346.14	304,077,697.47	208,224,741.90	326,224,480.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269,637.53	60,231,729.89	56,436,094.54	106,992,378.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320,460.55	59,126,555.53	54,226,636.36	35,442,173.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73,597.11	79,802,188.88	103,107,538.36	76,324,813.98

季度数据与已披露定期报告数据差异说明

□适用 √不适用

4 股本及股东情况

4.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 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20,88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8,212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报告期内增减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建华	0	50,786,760	31.74	50,786,760	无	0	境内自然人
GL GLEE Investment Hong Kong Limited	0	16,560,000	10.35	16,560,000	无	0	境外法人
北京沐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6,245,600	10.15	16,245,60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北京工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	15,422,760	9.64	15,422,760	无	0	国有法人
北京普华基业投资顾问中心(有限合伙)	0	9,600,000	6.00	9,600,000	无	0	其他
深圳同创伟业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南海成长精选(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5,520,000	3.45	5,520,000	无	0	其他
薛肖红	0	1,466,280	0.92	1,466,28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覃甲鹏	0	1,173,000	0.73	1,173,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耐恩斯	0	879,720	0.55	879,72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屈平	0	879,720	0.55	879,7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梁心	0	879,720	0.55	879,72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刘建华、王锡娟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中普华基业为刘建华控制的企业,公司股东中沐仁投资为王锡娟控制的企业,刘建华、王锡娟、沐仁投资及普华基业为一致行动人。2、公司境外法人股东GL的间接股东之一为Cowin Konruns Limited,Cowin Konruns Limited的实际控制人为郑伟鹤、黄磊,郑伟鹤、黄磊为公司境内股东南海成长的普通合伙人。3、公司未知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之间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4.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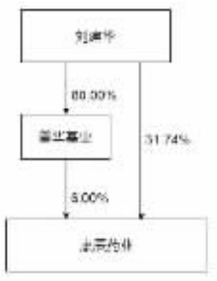

4.3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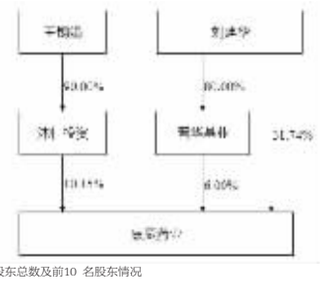

4.4 报告期末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 名股东情况

□适用 √不适用

5 公司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 报告期内主要经营情况

2018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22 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73.0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4亿元,比上年同期减少了44.8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88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了 11.05%。

2 导致暂停上市的原因

□适用 √不适用

3 面临终止上市的情况和原因

□适用 √不适用

4 公司对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2018年6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相应调整,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 “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 “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将原 “专项应付款”行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增加“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所有者权益表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此会计政策变更事项已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对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对2017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列报项目进行追溯调整具体如下:

调整前		调整后	
报表项目	金额(元)	报表项目	金额(元)
应收票据	14,444,733.76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78,591,929.49
应收账款	64,147,195.73		
应收利息		其他应收款	155,424.96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55,424.96		
固定资产	323,998,683.29	固定资产	323,998,683.29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60,365,867.48	在建工程	60,365,867.48
工程物资			
应付票据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02,871,034.57
应付账款	102,871,034.57		
应付利息		其他应付款	56,941,712.20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56,941,712.20		
管理费用	60,435,645.08	管理费用	28,269,671.76
		研发费用	32,165,973.32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5 公司对重大会计差错更正原因及影响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6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18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3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王锡娟女士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独立董事付明仲、独立董事苏中一、董事陆潇波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参与表决人数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会审字[2019]G19002130016号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实现净利润263,929,840.55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17,139,049.33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040,482,732.01元,本年度未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287,273,523.23元。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情况和资金需求,以及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2018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份数160,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5.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8,0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和预计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也审议通过了该议案。2018年6月20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该议案。

2018年度,公司之子公司北京康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生物”)作为承租方,租赁关联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辰医药”)房产作为办公室使用,产生租赁费用56.45万元(含税),参考市场价格定价、租赁价格合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康辰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三街9号A座7(6)层707A

法定代表人:王锡娟

注册资本:人民币13058.8235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1月23日

营业期限:2011年09月2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批发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生物制品。(药品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1月12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暂未从事实际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康辰医药未经审计的总资产为27,249.10万元、净资产为26,868.74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200.09万元、净利润-566.61万元。

关联关系:康辰医药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刘建华、王锡娟控制的其他企业,同时公司董事王锡娟、陆潇波、刘美寒担任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根据《股票上市规则》10.1.3第(二)、(三)款规定,属于公司的关联方。

2、关联方的履约能力分析

康辰医药合法拥有上述租赁房产,权属清晰,具备完全履约能力,不会给交易双方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公司的独立经营不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子公司康辰生物承租办公场所,双方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参照当地市场价格进行定价,按季度结算。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的业务经营需要,交易价格为市场公允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对关联方不会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程序合法有效,相关交易为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业务往来,交易公平、公正、公开,有利于公司业务稳定发展,没有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1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084号)的核准,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4.3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36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9,142.5937万元。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8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8]G16002320621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与结余情况

项目	金额(单位:元)
募集资金净额(1)	891,425,937.00
减:2018年度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2)	214,747,062.90
加: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3)	5,034,991.9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应有余额(1-2+3)	681,713,866.09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余额	706,182,215.94
其中:募集资金账户活期存款	296,182,215.94
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	410,000,000.00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214,747,062.90元,累计收到利息收入扣减手续费净额为5,034,991.99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681,713,866.09元,募集资金专户实际余额为706,182,215.94元,差额为24,468,349.85元,差异系:

(1)公司尚未以自有资金承担发行费用的进项税额4,247,011.00元,该进项税额公司已于2019年2月27日由自有资金账户转入募集资金专户;

(2)公司尚未置换以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预先投入金额28,715,360.85元,公司已于2019年1月7日由募集资金专户置换至公司基本户。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和监督等方面均作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018年8月20日,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上述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协议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型	截至2018-12-31募集资金余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20000001857870002439526 6	募集资金专户	83,218,868.9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	15000094847820	募集资金专户	80,001,334.3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630284669	募集资金专户	187,831,245.24
	706517653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706517389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706517661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706517854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706517364	结构性存款	20,000,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5370188000114491	募集资金专户	15,130,767.37
	35370181000097247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35370181000097411	结构性存款	40,000,000.00
	35370181000097590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35370181000097329	结构性存款	30,000,000.00
合计			706,182,215.94

注: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2、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3、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指定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知春路支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开户和存管银行。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使用募集资金。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求,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已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以自筹资金预付部分发行费用,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预先投入金额
1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3,015.5166
2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2,871.5361
合计		5,887.0527
3	发行费用	503.9074
合计		503.9074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及使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广会专字[2018]G16002320772号”鉴证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广发证券和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均发表独立意见,一致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截至2019年1月7日,公司已将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5,887.0527万元以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503.9074万元予以置换完毕。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10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经过2018年10月31日召开的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000.00万元(含)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的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负责办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的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或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保本型结构性存款尚未到期的金额为41,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理财账户	受托方	存款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20000001857870002439526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地支行	7,000.00	2018.12.5	2019.1.14	40天	4.10%
706517653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3.95%
7065173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5,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3.95%
70651766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5,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3.95%
70651785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5,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3.95%
70651736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胜门支行	2,000.00	2018.12.6	2019.1.15	40天	3.45%
35370181000097247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0	2018.12.6	2019.2.6	60天	3.70%
35370181000097411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4,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4.05%
3537018100009759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5,000.00	2018.12.6	2019.3.6	90天	4.05%
35370181000097329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3,000.00	2018.12.6	2019.1.6	30天	3.5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结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议案》,上述议案于2018年11月23日经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之一的金草片研发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7,612.23万元,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创新药研究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中的其他项目。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投资规划的公告》。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已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信息披露,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28日

附件: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9,142.5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474.7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12.2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612.23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21,474.7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8.54%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创新药研发及靶向抗肿瘤药物创新平台建设项目	是	41,142.59	41,142.59	3,665.48	3,665.48	8.91%	2028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品牌建设及市场推广项目	否	20,000.00	20,000.00	11,775.57	11,775.57	58.88%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否
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	否	8,000.00	8,000.00	2,871.54	2,871.54	35.89%	2019年12月	不适用	否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20,000.00	20,000.00	3,162.12	3,162.12	15.81%	不适用			
合计		89,142.59	89,142.59	21,474.71	21,474.71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本专项报告之“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剩余募集资金余额68,171.38万元,其中70,618.22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发行费的进项税额424.70万元尚未由自有资金转入募集资金账户,募投项目盐酸洛拉曲克原料药产能建设项目的预先以自有资金投入2,871.54万元尚未置换。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存在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19-022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要求,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作为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且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

本次执行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及变更日期

1、公司按照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规定的日期开始执行。

2、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适用于2018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按照上述通知及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依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按照《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财务报表相关科目进行列报调整,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将原“应收利息”及“应收股利”行项目归并至“其他应收款”;将原“固定资产清理”行项目归并至“固定资产”;将原“工程物资”行项目归并至“在建工程”;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行项目整合为“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原“应付利息”